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委托他人出席情况。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涛主持。

（五）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本次授信为调增额度，其中 3,000 万元额度的授信申请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授信使用金额及使用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以上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